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认办科函〔2012〕146号

关于对2012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公示的通知

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，各检验检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2012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的初评和复评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复审结论进行公示（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期

复审结论公示期为一个月，本次公示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1日。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1.各单位和个人如有反馈意见，应形成书面材料，在公示期内邮寄到国家认监委科技标准部标准管理处（以邮戳为准）。单位意见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意见应留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。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8。

2.公示期内如有相关咨询事宜，请与国家认监委科技标准部标准管理处冯增健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62774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具体工作的组织，应及时汇总和报送反馈意见。

2.复审修订项目应以我委正式下达的复审修订计划为准。

附件：2012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结论（公示稿）

（请通过检验检疫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）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复审 公示 通知

抄送：本委：委领导（王），存档（2）。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
2012年6月26日印发

录入：王楠

校对：冯增健